

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月31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华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20日以专人递送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和总经理。应参加会议董事七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七人；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5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程琦先生、钱雪桥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，其余董事均参与表决。

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3-005。

公司独立董事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二、以5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程琦先生、钱雪桥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，其余董事均参与表决。

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3-006。

公司独立董事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三、以 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程琦先生、钱雪桥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，其余董事均参与表决。

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3-007。

公司独立董事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二月一日